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47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甲○○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丙○○

法 定 代 理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甲○○（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四日起收養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養女。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應持續追蹤訪視一年。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甲○○願收養其配偶乙○○之子女即被收養人丙○○為養女，經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乙○○同意（本院民國113年12月6日訊問筆錄），雙方於113年8月4日簽立收養契約書，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二、按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民法第1079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第106條及第108條之規定，於收養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第119條分別定有明文。其中判斷收養是否符合養子女之最佳利益，可由收養之必要性及收養之適當性二方面加以考量之。

01 所謂收養之必要性，又可分為1.絕對有利性：即收養絕對符
02 合子女利益，日後養子女與養親間能創設如同血親親子關
03 係，養子女之監護養育情形顯然確能改善；2.不可取代性：
04 以血親親子關係之終止，是否符合養子女福祉為斷。而收養
05 之適當性，則指養親對養子女監護能力、養親適格性、養親
06 與養子女間之和諧可能性而言。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收
09 養聲請人健康檢查表、戶籍謄本、出生證明書等件為證，收
10 養人、被收養人法定代理人陳明同意收出養，並瞭解收養後
11 所生之法律關係（見本院民國113年12月6日訊問筆錄）。

12 (二)本院為審酌本件是否有出養之必要性及收養人是否適合收
13 養，依職權函請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下稱該
14 基金會）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進行訪視，本
15 院參酌該基金會所提之訪視報告（詳參卷附該基金會113年1
16 1月1日聖功基字0000000號函附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1份）
17 及當事人於調查庭之陳述，復審酌收養人之人格特質、經濟
18 狀況、收養動機、對被收養人之教養態度、親職能力等事
19 項，認由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
20 利益，聲請人聲請認可，依法應予准許，並溯及113年8月4
21 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22 四、末按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
23 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4 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
25 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認可收養已經准
26 許，然依上開訪視報告所示，本件仍需持續追蹤輔導，主管
27 機關應持續為必要之訪視及協助，當事人亦應配合主管機關
28 依法所為後續之訪視及輔導，併此敘明，爰裁定如主文第2
29 項所示。

3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31 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01 文。

02 六、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4 七、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被收養人
05 生母均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